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OR AB**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VESTOR AB**



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ICSSON** 

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TRUMPINGTON LIMITED

(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新投資者及和黃認購新股

**配售事項**  
**授出賣方選擇權及購股權之有條件協議**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交易事項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已延期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或該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13(2) 條及第 14.29(2) 條及收購守則第 8.2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 21 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綜合文件，故須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現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或該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承董事會命  
Trumpington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 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 於本公佈所表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 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 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 於本公佈所表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 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 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於本公佈所表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有關 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 之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Trumpington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或 Trumpington Limited 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或 Trumpington Limited 於本公佈所表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有關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或 Trumpington Limited 之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 Trumpington Limited 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 Trumpington Limited 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和記黃埔有限公司、Trumpington Limited 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BV、和記黃埔有限公司、Trumpington Limited 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四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